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109: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16: 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提高妇女地位(续)(A/C.3/54/L.89)

决议草案 A/C.3/54/L.89: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

1. **Elliott 女士**(圭亚那)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4/L.89,并表示阿富汗、奥地利、阿塞拜疆、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和西班牙已加入为提案国。它们期望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议程项目 11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54/L.91和L.57)

议程项目 A/C.3/54/L.91: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2. **Nikif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代表原提案国和加拿大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4/L.91。

3. **Lordkipanidze 先生**(格鲁吉亚)说,格鲁吉亚希望表明该国不再是决议草案 A/C.3/54/L.91 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4/L.57: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通过决议草案 A/C.3/54/L.57。

议程项目 107: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3/54/L.4、L.21/Rev.1、L.22/Rev.1和L.88)

决议草案 A/C.3/54/L.21/Rev.1:联合国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6. 主席说,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财务主任在其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第 2 和第 3 段编制的所涉会议事务问题说明中说,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按全额计算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为 704 100 美元。这些估计是根据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的假定作出的。在这方面有一项了解,即会议地点的改变所引起的额外费用将根据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由东道国政府负担。本组织在长期能力需要补充多少临时助理人员资源这一点只能根据 2000-2001 年会议日历决定。但是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下不但为编制预算时

已经安排的会议、也为其后核可的会议开列了经费,但是条件是应根据多年来所实施的会议实地分配办法决定大小会议的次数和分配方式。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54/L.21/Rev.1,无需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下增拨经费。

8. 主席说,柬埔寨、哥伦比亚、加纳、海地、匈牙利、印度、尼泊尔、荷兰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美利坚合众国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宣布作出的订正。

1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21/Rev.1 获得通过。

11. **De Armas Garcia 女士**(古巴)回顾说,秘书处以前曾经对委员会可能在处理属于第五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这一点表示关切。古巴也对此感到关切,并希望第三委员会对于提交给它的所有决议草案都考虑到这一点。

决议草案 A/C.3/54/L.4: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和 A/C.3/54/L.88 号文件内所载各项修正案*

12. 主席说,A/C.3/54/L.88 号文件内各项修正案旨在使决议草案 A/C.3/54/L.4 符合决议草案 A/C.3/54/L.21/Rev.1。决议草案 A/C.3/54/L.4 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13.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财务主任提出的说明,他在说明中提请注意经 A/C.3/54/L.88 号文件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4。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对 14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下开列了特设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在这方面,财务主任还提请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

14. 通过经 A/C.3/54/L.88 号文件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4。

决议草案 A/C.3/54/L.22/Rev.1: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5.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4/L.22/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应当是“阿尔及利亚”。

16. 副主席 **Mesdoua 女士**(阿尔及利亚)以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对案文作了口头订正。在标题和第一段中的“非洲”二字之前增加“联合国”三

字。在第 4 段“会员国”三字之后增加“和政府组织”等字样,并将第一行末尾的“以执行”改为“并执行”。

17. 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22/

Rev.1。

1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说,大会应当注意到 A/54/69-E/1999/8 号文件内所载秘书长关于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19.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6: 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4/L.8/Rev.1)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4/L.64、L.65、L.66、L.68、L.69、L.71/Rev.1、L.79、L.83 和 L.84)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4/L.82 和 L.92)

决议草案 A/C.3/54/L.8/Rev.1: 死刑问题

20. 主席宣布说,决议草案 A/C.3/54/L.8/Rev.1 的提案国希望撤回该决议草案。

21. 决议草案 A/C.3/54/L.8/Rev.1 的提案国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4/L.71/Rev.1: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22. **Oda** 先生(埃及)代表决议草案 A/C.3/54/L.71/Rev.1 的提案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科摩罗、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利亚、卡塔尔、卢旺达、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在第 1 段第一行“通过”之前加入“可能”二字。

决议草案 A/C.3/54/L.79: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23. **Mofokeng** 先生(南非)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中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4/L.79。

决议草案 A/C.3/54/L.83: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24. **Shesta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4/L.83,她说,下列国家加入为提案国: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希腊、哈萨克斯坦、莱索托、马耳他、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由于考虑到一个提案国的愿望,已对案文略加订正。在序言部分第 4 段“国家决策”之后加入“和解冲突”等字样。在序言部分第 13 段“2000 年”之后加入“12 月”,并将该段第二行的“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协调员的”等字样移至第 3 段,取代“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

决议草案 A/C.3/54/L.8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5. **Mofokeng** 先生(南非)代表不结盟国家和中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4/L.84。

决议草案 A/C.3/54/L.85: 发展权利

26. **Mofokeng** 先生(南非)代表不结盟国家和中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4/L.85。

决议草案 A/C.3/54/L.82: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27. **Carl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4/L.82,他说,爱沙尼亚、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和圣马力诺加入为提案国。在序言部分第 7 段第二行“享有”同“充分”之间加入“他们”二字。删去第 9 段从第五行“并要求”开始到末尾的字句。

28. 国际社会作出了有力的反应,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科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在设法建立一个尊重所有居民人权的国家。该决议草案是在作出适当的努力,展望未来并指出所有有关各方如何能够矫正过去的错误并建立成功、宽容的多民族科索沃。决议草案还设法指引联科特派团应付许多问题所带来的挑战,包括非法拘留、排雷、难民回返和建立民主体制等问题。必须考虑到已经造成的破坏和科索沃境内令人震惊的侵犯最基本人权的情事,并考虑到必须减轻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总统的政府极其乖戾和罪恶的行为而造成的苦难。

A/C.3/54/L.92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 A/C.3/54/L.6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修正案

29. **Rogov** 先生(俄罗斯联邦)介绍了 A/C.3/54/L.92 号文件内所载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力求反映伊拉克境内极其紧迫的人道主义情况。

决议草案 A/C.3/54/L.64:1995-200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30.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4/L.64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1. **De Wet** 女士(纳米比亚)说,巴西、喀麦隆、克罗地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和委内瑞拉加入为提案国。

32. 主席指出,下列国家希望加入为提案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几内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乌克兰。

33. 通过决议草案 A/C.3/54/L.64。

决议草案 A/C.3/54/L.65: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文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34.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4/L.65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5. **Theuermann** 先生(奥地利)说,喀麦隆和斯里兰卡加入为提案国。

36. 通过决议草案 A/C.3/54/L.65。

决议草案 A/C.3/54/L.66:司法行政方面的人权

37.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4/L.66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预算问题。

38. **Theuermann** 先生(奥地利)说,喀麦隆、克罗地亚、菲律宾和西班牙加入为提案国。

39. 主席指出,赤道几内亚和巴拿马也加入为提案国。

40. 通过决议草案 A/C.3/54/L.66。

决议草案 A/C.3/54/L.68: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41.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4/L.68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2. **Eckey** 女士(挪威)说,比利时、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日本、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

43. 主席指出,圣马力诺、塞拉利昂、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44. 通过决议草案 A/C.3/54/L.68。

决议草案 A/C.3/54/L.69: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45.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4/L.69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6. **Eckey** 女士(挪威)说,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马耳他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7. 主席说,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也加入为提案国。

48. 通过决议草案 A/C.3/54/L.69。

49.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使各国承担义务不干涉他国内政并避免选择性地处理该宣言内所规定的权利。该宣言赋予非政府组织权利和义务,保护个人和民族的人权不受公然的侵犯。非政府组织有责任在这方面秉公客观地行事。

50. 宣言第 5 (c) 条声明人人有权同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系,但是有关组织应按照国家国内法设立。叙利亚代表团不赞成任何其他的处理方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就案文进行协商时曾就宣言第 13 条强调说,个人和组织有权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征集资源,但是他们没有接受这种资金的既定权利。这项原则应当适用于接受和分配资金和资源的作法。最后,宣言第 20 条意味着宣言重申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鼓励人民之间的对话和谅解以期增进和保护人权。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